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8 週 111.10.17~111.10.21

請公開宣讀
並張貼公佈

弘道大小事

**本週中心德目：自主學習**

班會討論題綱：主動汲取新知識，並發展個人專長。

教務處：

- 一、上外堂課時，請學藝股長將外堂課地點寫在教室前黑板上，以利同學與巡堂主任、組長掌握班上上課地點。
- 二、10/19(三)早自習七、八年級將舉行數學科 111 學年度第一次魔數盃競賽，實施要點與辦法已發給各班，請同學努力爭取個人與班級榮譽。請各班班長於當日早上 7:45 到教務處領取考卷。
- 三、中華數學協會訂於 2023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辦「WMI 世界數學邀請賽-2023 臺灣選拔賽」，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有興趣同學請自行報名。
- 四、「全民英檢」(GEPT) 2023 年初級、中級聽讀/一日考測驗，陸續開放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如下：
 - (一)級別：初級聽讀 | 中級聽讀/一日考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 | 11/14 起
 - (三)測驗日期：2023/1/8 (日) | 2023/2/11 (六)
 - (四)報名網址：<https://bit.ly/3SUSoP7>
- 五、通過全民英檢測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尚未敘獎的同學，可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敘獎。請備妥證書正本以及影本一份於 12 月底之前繳交到教務處。
- 六、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成績發放後，倘有成績相關問題，請「先」與任課教師做確認，「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七、八、九年級同學請注意!由於之後免試入學將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若個人時數有任何疑義，請務必至學務處作確認(攸關個人升學權益，請自行負責任)。
- 八、再次宣導!! 教務處所發放之相關表件，倘需家長簽名，請同學提醒家長務必以正楷簽上全名(要能夠辨識)，勿使用一個字或英文代表，不合規定將予以退件，請避免因疏忽，影響個人升學權益。
- 九、九年級日前發下的內含【會考基本資料檢核表、英文姓名調查表及身分證辦理意願調查表】等三項之調查表單，請九年級各班務必於指定期限內 10.17(一)中午 12:30 以前交回註冊組，以利後續辦理。
- 十、「112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12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與「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已公告於校網，請九年級同學「務必」至校網首頁【升學資訊】中查看詳細內容。
- 十一、近期有相關升學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升學資訊」中；另外，獎助學金資訊公告於「獎助學金」專區，請同學密切注意!

學務處：

- 一、請七、八年級同學每週五社團時間，準時到社團地點集合點名，若點名未到，將以曠課計，請同學務必遵守學校規定。
- 二、有參加五項藝術競賽(美術、音樂、舞蹈)之同學，公假已由學校統一處理，若需要停餐或是需要學校協助準備資料，請「務必主動來訓育組告知」，另外提醒當天是不能申請停桶餐，以上事項請注意，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 三、10/24(一)及 10/26(三)為九年級拍攝證件照之時間，地點在 3 樓校史室，請同學這兩天盡量不要請假，若被安排拍照的時段無法拍照，請至訓育組登記補拍。當天拍攝統一穿著「學校制服」，請班長或小老師告知任課老師同學去向，另外請排兩排，一排男生、一排女生，按照班級座號。
時間表如下：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每節下課
第一節	901	910	教職員工證件照 學生補拍照
第二節	904	908	
第三節	903	909	
第四節	905	914	
12：35 至 13：15	教職員工證件照、學生補拍照		
第五節	906	911	教職員工證件照 學生補拍照
第六節	907	912	
第七節	902	913	
第八節	教職員工證件照	教職員工證件照	

- 四、訓育組預計於 10 月 31 日(一)辦理萬聖節活動，屆時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五、提醒!學校首頁有公告徐多校外競賽、校外研習、校外活動之資料，統一都會公告於【學務處公告】內，請同學有空上網去瀏覽，避免遺漏重要訊息。
- 六、同學如要申請校外服務學習，請至少提前 2 日前申請，未依照規定，則不予採計。
- 七、各班壁報製作時間如下，請準時繳交壁報：

週次	壁報主題	負責班級	準備日期	收件日期	出刊日期
十一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805、806、807、808	10 月 28 日	11 月 04 日	11 月 07 日
十三	破除新移民刻板印象	704、705、706、707	11 月 11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21 日

- 八、九年級同學服務學習積分尚未滿 15 分，請務必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學生個人之服務學習積分，列入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計算，請同學多加留意，以免影響升學權益)。基北區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為 5 學期中取 3 學期，每人每學期服務應滿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未滿 6 小時，不給分。(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九、SH150 鼓勵利用上課日晨間、課間下課、課餘、放學、運動社團、班際訓練及班際比賽等時段運動，請每位同學確實填寫每天的運動時間，以五天能達到 150 分鐘為目標，並請體育股長協助於每週一中午前將上週 SH150 運動記錄表交至體育組。
- 十、體育組期初幹部訓練有發放桌球教室管理辦法及愛心球及室外場地管理辦法，各班同學務必清楚內容，若有違規情形則依據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請同學愛惜使用(因疫情因素愛心球暫停開放)。
- 十一、請同學注意，為了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凡是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必須告知或經過體育組認可，否則相關公假和敘獎事宜，體育組一概不受理。



友善校園『生活抱抱』



1. 「防制校園霸凌」：依據研究報告，學生認為最嚴重的情境是網路霸凌，其次是關係霸凌，第三為言語霸凌，最後才是肢體霸凌，因此，學生認為網路霸凌比其他類別的霸凌都來得嚴重，所以，請學生在使用網路時要留意措辭，不可以攻擊謾罵之言詞，僅守網路禮節，切勿成為網路鍵盤手，進而觸法被告。



【你脫口而出的一句話，可能成為別人一輩子的夢魘】。

2. 品格教育—落實心存好心、說好話及每日一善事，實踐弘道人「你好、我好、大家共好」的目標，學習 EQ 的處理事情態度及方法，實踐「做人有品格(Good Character)、做事有品質(Good Quality)、生活有品味(Good Taste)」的友善校園。

3. 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約略包含以下幾種：

- (1) 以任何科技媒介傳送騷擾或威脅訊息。
- (2) 傳送內容下流的簡訊、即時訊息（像是藉由 Kik、Instagram、Snapchat 或 Facebook Chat）、MMS（多媒體訊息），或連續撥打惡作劇電話。
- (3) 利用某人的螢幕名稱，假裝此人（設定假帳號）。
- (4) 利用某人的密碼進入帳號，假冒此人。
- (5) 在未獲許可的情形下，轉寄某人的私人電子郵件、訊息、照片或影片。
- (6) 發表懷有惡意或下流的評論或照片。
- (7) 傳送具有明顯性內容的影像。
- (8) 情色簡訊。
- (9) 在網路上的群組中刻意排擠某些人。

若遇到以上 9 種負面情形，請不要慌張保持冷靜、不回應，跟家長說明，保留相關證據，通知學校協助你/妳處理，另外可以上網路安全委員會辦公室，請求協助移除文章、訊息。

【網路霸凌法律知識】

針對網路霸凌或線上威脅

網路誹謗公然侮辱：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處一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至一千元以下罰金。

網路恐嚇：可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針對情色簡訊、兒童性誘拐和性剝削材料製作、散布或販賣兒童性剝削材料：可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處二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至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生活常規」：

- (1) 同學間相處請把握幾項原則：不要捉弄同學例如：拍打同學、抱同學、騎馬打仗、取綽號及造謠生事等、隨意拿取他人物品藏起來或丟掉等不當言行，以同理心及尊重差異來相處。
- (2) 鐘聲響起，應立即回教室上課，將學用品及課本放在桌上，養成良好學習態度。
- (3) 使用手機原則：進校門口前關機，到教室繳交手機保管盒，放學後領回請在一樓非教學區（中央穿堂）開機使用，現聯絡家長用。
- (4) 請沒有第八節課輔的班級放學後，「學生應降低音量，不要干擾正在上第八節課輔的學生」。
- (5) 請同學若遇到不舒服的事件，用正確的方式去解決問題（請師長協助處理），不可以動手動腳或口出惡言（粗言），造成更嚴重的校園偏差行為（暴力行為）受傷。

5. 「性平教育宣導」：

(1)校園性騷擾定義：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廣義來說，性騷擾可以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擊。

性騷擾的程度分成哪些？共分為以下 5 種，分別是

★性別騷擾：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因性別而有被侮辱、被蔑視或被冒犯的感覺，如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或態度。

★性引誘、性挑逗：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的行為。

★性賄賂：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有關的行為，來作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手段或行為。

★性要脅：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

★性攻擊：強姦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對於性騷擾行為之處罰區分為刑事、行政及民事等三類責任：

刑事責任—強制觸摸罪（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本條所規範之犯罪行為一般稱之為「強制觸摸」）

按上開強制觸摸罪規定，本罪之成立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行為人主觀上需基於性騷擾之意圖。
- (二) 行為主觀上應具備係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等特定行為之故意。
- (三) 須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情況下為之。在實務上認為本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
- (四) 客觀上以達到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部或其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之。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應依社會通念、事發經過、被害人感覺，並應參酌保障被害人身體決定自由權之立法意旨下，綜合判斷之。
- (五) 須達到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部或其身體隱私處之結果。
- (六) 上開行為與結果間須具備相當因果關係。

6. 預防詐騙宣導-防騙三步驟：

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證」的步驟：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 165。



總務處：



【更新】總務處重要通知

原定 10/14(五)-10/16(日)進行高壓變電站設備更新工程，因本校變電站位於室外，且本假日降雨機率 90%以上，業經評估不適宜施工，預定延後至 10/21(五)-10/23(日)施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停電時間(更改)

10/21(五)下午 16:30 起

至 10/23(日)夜間

敬請配合事項

- 關閉所有電器電源、拔除插頭
- 10/21 下午 16:00 網路斷線
- 10/21 第 8、9 節及夜自習暫停

輔導室：

- 一、111 寒假職輔營報名時間延長至 10/17(一)-10/21(五)，請有興趣的同學至輔導室拿報名表，或從校網下載。
- 二、這週將發給各班親職講座調查表，我們邀請荷光諮商所王嘉琪心理師，進行「漾青春～家長如何與青春孩子談性」的演講，輔導室熱情推薦，不聽可惜！同學們記得揪家長來參與喔！

